

证券代码：872100

证券简称：宏基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	（2022）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1、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；2、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及出租房屋	100,546,000.00	78,405,615.20	
合计	-	100,546,000.00	78,405,615.20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，对 2023 年全年累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，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如下：

1、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发生金额（元）
1	保证担保借款	100,000,000.00
2	租赁房产	46,000.00
3	租赁房产、设备	500,000.00

2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 /名称	注册资本 （万元）	住所	企业类型 （如适用）	法定代表 人（如适	主营业务
梅州市宏海印刷有限公司	1000.00	蕉岭县蕉华工业园区入福北路口	有限公司	李保宏	印刷品印刷；制造：瓦楞纸板、纸箱；提供广告装潢设计、室内外装饰设计服务 生产、销售：装饰材料、包装袋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李保宏		广东省蕉岭县蓝坊镇峰口村光裕堂 19 号			
梅州宏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1000.00	蕉岭县蕉华工业园区入福北路口	有限公司	李保宏	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：装配式生态环保新型建筑材料；主要包括建筑防水材料（防水卷材、胶粘剂）、集成墙板（竹木纤微墙板、石塑墙板、铝合金墙板）、集成地板（实木地板、竹木地板、PVC 地板、PU 地板）、集成吊顶（铝扣、铝板、集成灯具）及配套装饰线条和室内

					定制家具；货物进出口。
梅州市宏海实业有限公司	50.00	蕉岭县蕉华工业园区入福北路口	有限公司	李保宏	生产、加工、销售:水泥生产设备、机械设备、金属料配件:服装及各类纺织品:瓦楞纸及纸箱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广东宏基新能源有限公司	1000.00	蕉岭县蕉华工业园区入福北路口	有限公司	李保宏	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【太阳能发电、光伏发电、电力输送和供应（输电、供电、配（售）电】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新能源领域技术开发及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）
梅州市丰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	380.00	蕉岭县蕉华工业园区入福北路口	合伙企业	李保宏	股权投资管理
梅州市创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00.00	蕉岭县蕉华工业园区入福北路口	合伙企业	李保宏	股权投资管理

3、关联关系介绍

李保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梅州宏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、梅州市宏海印刷有限公司、梅州市宏海实业有限公司、广东宏基新能源有限公司、梅州市丰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梅州市创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李保宏控制的公司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

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保宏回避表决。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价格结合市场租赁水平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本次关联交易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以及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关联方李保宏、梅州宏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、梅州市宏海印刷有限公司、梅州市宏海实业有限公司、广东宏基新能源有限公司、梅州市丰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梅州市创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前述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财产提供抵押担保、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不得超过 10,000 万元及其对应的利息、债务等。

2、向梅州市宏海印刷有限公司租赁位于蕉华工业园区北部园区 G205 的房产（房屋权证号：粤房地权证蕉华字第 12[023]号）用于办公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4.6 万元。

3、向梅州市宏海印刷有限公司租赁位于蕉华工业园区北部园区 G205 的房产及设备（房屋权证号：粤房地权证蕉华字第 12[023]号），用于生产厂房（梅州宏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）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办公室的关联租赁有利于经营场所的稳定持续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的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3 日